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8.2750 万份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103.5550 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27.20万份股票期权、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4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9月17日
行权/授予价格	9.90元/股	4.95元/股	6.0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27.20万份	445.30万股	110.0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3人	47人	5人

## 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因此自2022年3月24日起进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此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三) 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除限售条件。										
<p>(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p> <p>①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p> <p>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p>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638,442,969.56 元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1,294,959.24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30%，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p>(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26 975 1816">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可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p>1、股票期权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28 人为 100%，2 人为 80%。</p> <p>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80%	0%							

<p>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p>	<p>主动离职不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 34 人为 100%，2 人为 80%。</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一）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 2、行权数量：18.2750 万股
- 3、行权人数：30 人
- 4、行权价格：9.7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1 年 6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16 元。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

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90-0.16=9.74$  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30 人）		74.00	18.2750	24.70%
合计		74.00	18.2750	24.70%

注：2021年11月16日公司已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28.70万份。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余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及2名行权系数为80%的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2、解除限售数量：103.5550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3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冯轲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	17.5000	25.00%
李燕	副总经理	85.40	21.3500	2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业务/技术人员（共 34 人）		260.50	64.7050	24.84%
合计		415.90	103.5550	24.90%

注：2022年1月17日公司已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20.20万股。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余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名解除限售系数为80%的激励对象本期不能解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行权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3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